

房屋租賃契約

立契約書人出租人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承租人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連帶保證人_____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因房屋租賃事件，訂立本契約，雙方同意之條件如下：

第一條 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第二條 租賃期限：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
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第三條 每月租金新臺幣_____元，每_____月付壹次，
每次首日付款。
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，於租賃關係消滅交還房屋
時無息返還。

第四條 使用租賃物之限制：

- 1．本房屋係供_____之用。
- 2．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將房屋全部或一部轉租、出借、頂讓，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。
- 3．乙方於租賃期滿應即將房屋遷讓交還，不得向甲方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費用。
- 4．房屋不得供非法使用，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。
- 5．房屋有改裝設施之必要，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，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，乙方於交還房屋時並應負責回復原狀。

第五條 危險負擔：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房屋，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，因乙方之過失致房屋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房屋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，由甲方負責修理。

第六條 違約處罰：

- 1．乙方違反約定方法使用房屋，或拖欠租金達兩個月以上，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，不待期限屆滿，甲方得終止租約。
- 2．乙方於終止租約或租賃期滿不交還房屋，自終止租約或租賃期滿之翌日起，乙方應支付按房租壹倍計算之違約金。

第七條 其他特約事項：

- 1．房屋之稅捐由甲方負擔，乙方水電費及營業必須繳納之稅捐自行負擔。
- 2．乙方遷出時，如遺留傢俱雜物不搬者，視為放棄，應由甲方處理。
- 3．雙方如覓有保證人，與被保證人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- 4．本契約租期未屆滿前，雙方得經他方同意終止契約。
- 5．

第八條 應受強制執行之事項：

出 租 人

承 租 人

連帶保證人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